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

聲 請 人 謝明仁

相 對 人 東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符合一貫性之訴訟標的，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聲請人起訴主張：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燕巢廠從事現場作業時受傷，經送義大醫院住院治療，診斷受有左足壓輾傷、左足蹠骨開放性骨折併脫臼及皮膚壞死、左腓骨骨折等體傷（下合稱系爭傷害），爰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聲請人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次按法院在特定聲請人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

01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
02 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
03 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
04 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不具
05 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
06 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7 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
08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依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12月6日於工作中受有系爭傷
10 害，相對人應負賠償責任一情，縱暫認係真實，惟聲請人並
11 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尚不足以導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5
12 0萬元之訴之聲明，是難認聲請人之主張具備權利主張之一
13 貫性，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自不具備一貫性，爰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15 日內補正符合一貫性之訴訟標的，並附具繕本1份以利本院
16 送達對造，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許雅如